

## 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80% 共保附加條款

105.03.08 (105) 華產企字第 099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理賠基礎變更
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80% 共保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滅失時，倘其保險金額已達該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之百分之八十者，本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損失金額賠付，不受主保險契約第十九條第二項比例分攤之限制，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。

###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單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。